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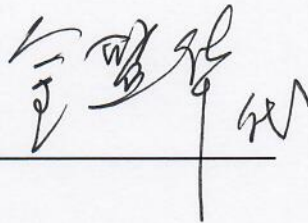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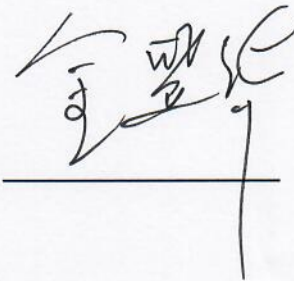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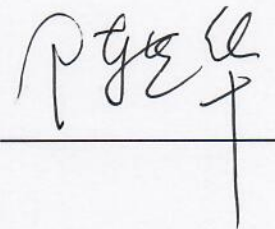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了 31.51%，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树立健康的投资理念和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意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3月27日